**(新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契約**

\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募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按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所定事項，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茲將雙方應行遵守之事項開列如下：

第一條 發行人依本契約初次申請上市之指數投資證券如下：

┌──────┬────┬───┬────┬────┬──┐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日期│發行單│發行總　│上市期間│備考│

│名稱 │ │位數 │額（元）│　 　 　│ │

├──────┼────┼───┼────┼────┼──┤

└──────┴────┴───┴────┴────┴──┘

前項上市指數投資證券嗣後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者，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申請書或上市指數投資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所載之上市指數投資證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作為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第二條 證券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契約之一部分，發行人及證券交易所皆應遵守之。

第三條 發行人於本契約生效後，應依證券交易所訂定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費費率表」所列指數投資證券上市費標準，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一月份內，向證券交易所繳付指數投資證券上市費。

第四條 本契約一式五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由發行人及證券交易所各執乙份。

第五條 本契約應經請主管機關備查。

立 約 人

發 行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